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864號

原告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文煌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曜豪間請求返還設備等事件，業據原告起訴時繳納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,500元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裝置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00號6樓建物之表號0000000號瓦斯計量表（下稱系爭計量表）返還原告，而系爭計量表單價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,770元，有統一發票在卷可稽，可認其訴訟標的價額為2,770元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天然氣費及違約金合計1,385元部分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；另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後段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起訴後之利息部分，係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,155元（計算式：2,770元+1,385元=4,15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原告業已繳足在案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王居玲